

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

95年12月12日台文(一)字第0950181484B號令發布

一、目的：

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鼓勵學校、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，以增進彼此交流與互動、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及能見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- (一) 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。
- (二) 經核准設立之國內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（以下簡稱民間團體）。
- (三) 本部所屬駐外文化機構薦送之海外學人團體、學術機構或留學生團體。

三、補助項目：

- (一) 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、研習營或學術講座。
- (二) 赴海外舉辦教育展或辦理招生宣導活動。
- (三) 其他經本部認定屬於國際學術教育交流之各項活動。

四、補助原則：

- (一) 視活動規模、預期效益及本部預算情形等核定補助金額，以酌予補助及部分補助為原則。
- (二) 同一會計年度內，同一單位辦理性質相同案件，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- (三) 本要點以補助第一年經費為原則，第二年起由申請單位自行編列或籌措支應，本部不再補助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

每年分下列四個時段受理申請案：

- (一) 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：受理當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辦理之活動。
- (二) 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：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辦理之活動。
- (三) 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：受理當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辦理之活動。
- (四) 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：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辦理之活動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申請人屬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或民間團體者，應以書面檢附下列資料各一份，由各地方政府核轉本部；屬海外學人團體、學術機構或留學生團體者，由本部所屬駐外文化機構核轉本部；其餘由申請人備函逕向本部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活動計畫書：包括名稱、目的、內容、時間、地點、主（協）辦單位、參加對象及人數、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、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金額及預期成果等。（如附件一）
 - (二) 活動經費申請表。（如附件二）
 - (三) 活動初評表：由申請人依活動之必要性、重要性、國際性、經費編列是否合理及預期效益等先行初評。（如附件三）
 - (四) 民間團體應檢附核准立案證明文件及組織章程影本。
 - (五) 受邀赴國外進行交流參訪者，應檢附對方邀請函。
- 由地方政府或本部所屬駐外文化機構核轉本部之申請案，應併附評估意見。

七、審查程序：

(一) 初審：由本部業務單位進行審查。

(二) 複審：由本部組審查小組進行審查，並依審查意見簽陳核定，必要時得送請專家學者審查。

八、經費請撥及核銷：

經費之請撥、支用及核銷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（如附件四）、經費收支結算表（如附件五之一）、經費收支報告表（如附件五之二）及相關資料送本部核結。

九、獲補助對象經核定補助之活動計畫，非經本部同意，不得任意變更；因故取消計畫，應備文說明，並於同一會計年度內繳回補助款項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適用本部其他補助規定且獲補助者，不得依本要點重複申請補助。

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經費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：	計畫名稱：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 ，申請金額： 元 ，自籌款： 元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註明擬向各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	
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
人事費					
	小計				
	出席費				
業務費	旅運費				
	印刷費				
	小計				
	雜支				
合 計					

承辦單位	會計單位	機關長官或負責人
------	------	----------

備註：

- 1、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，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，造成重複情形，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，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。
- 2、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；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。
- 3、雜支最高以【(業務費)*5%】編列。

備註：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延伸。

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」自評表

審查指標	得分標準	自評	說明
必要性	很高(5分) 高(3-4分) 普通(1-2分)	分 分 分	
重要性	很高(5分) 高(3-4分) 普通(1-2分)	分 分 分	
國際性	很高(5分) 高(3-4分) 普通(1-2分)	分 分 分	
主辦單位聲望	很高(5分) 高(3-4分) 普通(1-2分)	分 分 分	
活動規模及人數	300人以上(5分) 101-300人(3-4分) 100以下(1-2分)	分 分 分	
參與國家數	7國以上(5分) 4-6國(3-4分) 2-3國(2分) 1國(1分)	分 分 分 分	
講員人數	國外 國內	人 人	
講員學術地位	很高(5分) 高(3-4分) 普通(1-2分)	分 分 分	
預計發表論文數	國內： 篇 國外： 篇		
國外講員演講/ 論文綱要是否摘 譯成中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5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0分)	分 分	
國際互動交流度	很高(5分) 高(3-4分) 普通(1-2分)	分 分 分	
經費編列合宜度	優良(5分) 適當(3-4分) 普通(1-2分)	分 分 分	
總分		分	

※如係代表申請單位出國參加國際性會議需加填下列各項：

是否發表論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擬發表論文題目	中文：	
	英文：	
發表論文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ra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pos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thers	
申請人近五年內與本項國際會議有關之經歷		
另請一併檢附下列文件	1. 主辦單位正式邀請函影本 2.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 3. 國際會議日程表 4. 其他會議相關資料	

註：得分標準係採 1~5 分制，5 分為最高，其餘次之。

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成果報告摘要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活動名稱	中文：			
	英文：			
活動時間				
活動地點				
主/協辦單位				
參加人數	預定參加 人數	人	實際參加 人數	人
參與人員	國外專家學者__人，國內專家學者__人， 政府官員__人，大學校院教授__人， 大學校院學生__人，產業界__人，其他__人			
參加國家數 / 名稱				
論文發表數	外文論文__篇，中文論文__篇，合計__篇			
是否印製論 文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如有出版論文集，應送本部參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經費執行 情形	原預算總金 額	元	實際支出總 金額	元
辦理成效	請說明本活動是否完全按照計畫中預期目標執行？如未能完 成，請檢討原因			
評 估 心 得				
建 議				
備 註				

備註：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書寫。

填表人簽章：

單位主管簽章：